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

关于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本基金”）的《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

一、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的更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进行修订，《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据此，《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1.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引述均修改为“《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2.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修改为“80%”。为了确保本基金持续满足内地销售占比的要求，当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达到7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达到或超过80%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内地销售占比重新回到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内地销售占比超过80%的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该交易日递交的全部申购申请或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请，并确保接受申购申请后的内地销售规模不超过前述80%的比例限制。

二、与《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相关的更新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于2024年10月2日更新，对受托人的资质要求进行修订。据此，基金管理人就受托人资格条件符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情况描述进行了更新。

三、文件的查阅

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于本公告发布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efunds.com.cn），并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处免费查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3.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